

滨河街道 2026 年-2028 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境秩序管理长效机制，为居民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有序的生活环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外包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滨河街道辖区各街巷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管理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管理内容

一、主要街巷：

1、甲方行政区划内由甲方管理的街巷。主要负责滨河街道辖区街面环境维护服务，管理大街为：滨河街道“六横六纵”，“六横”即新平北路、新开街至新开西街、府前街至府前西街、建设东街至建设街至建设西街、新平南路、南环路及涵盖的小路段，“六纵”即新平东路、向阳北街至向阳南街、文化北街至文化南街、林荫北街至林荫南街、新平西路、西外环路及涵盖的小路段。

2、所有街巷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既可增加也可减少。

二、重点点位：

1、白天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1）新平北路（金谷御景周边、区医院路口、渔阳花园路口）（2）新开街（步行街东口、步行街西口、慧慈医院周边）（3）世纪广场周边（4）新开西街（金谷园、金谷东园区域）（5）府前街（区委路口、国泰路口）（6）大龙环岛周边（7）建设街（向阳南街与建设街交叉口、育才胡同北口）（8）育才胡同（9）四喜如意小吃附近（10）建设西街（一小、林荫家园、金海小区附近）（11）新平南路（12）新平东路（大马环岛以南）（13）啤酒厂路口周边（14）社服路口周边（15）西外环路（16）其他由采购人确定的重点部位；

2、夜间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1）步行街（2）世纪广场周边（3）国泰路口（4）区委路口（5）大龙环岛周边（6）新平北路（区医院路口、渔阳花园路口）（7）新平东路（慧慈医院东口）（8）新平南路（物美超市附近、都丽华府南侧）（9）西外环路（迎宾环岛周边及各个路口）（10）其他由采购人确定的重点部位；

3、所有重点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既可增加也可减少。重点点位调整由甲方确定，乙方按照甲方调整后的重要点位安排有关工作。

三、服务管理事项

1、甲方主要街巷、重点点位发生的下列违法行为时，乙方要及时发现、劝阻、劝导，必要时配合综合执法队处置，并留存影像：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焚烧（含露天烧烤）、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直

传品、条幅、牌匾标识、灯箱、玻璃贴字等)、新生违法建设(含私搭乱建)、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非法营运等影响城市街面环境秩序类问题;

2、乙方发现甲方主要街巷存在下列事项时,及时报告甲方城市管理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置清理:白色污染、暴露垃圾、乱堆乱放、城市景观设施破损、道路破损、应急抢修、恶劣天气导致的树木折断、路面积水、广告牌匾破损等环境秩序和安全隐患类问题;

3、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责任人,乙方应上报甲方;

4、乙方负责协助处理甲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稳定事件、重点部位排查等工作,接受甲方有关领导的工作指示与安排,协助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5、乙方负责以下相关工作的协助:

(1)甲方安排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

(2)上级交给的应急处置工作;

(3)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管理期限及服务费用

1、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合同期限内服务人员配置25人,巡逻车6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919400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包括:点线盯守人员、巡逻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税金、管理费、绩效费用(绩效奖与考核评定等级挂钩)等。

3、结算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清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管理工作要求

1、重点点位盯守:重点点位由乙方在滨河综合执法队指导下派专人盯守,盯守人员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城市管理的法规、政策和规定;对违反第一条第三款的行为进行劝阻、劝导,督促其改正并及时向公司反映,由乙方上报甲方。

2、主要街道巡逻:乙方成立应急处突巡逻队伍。巡逻人员应服从属地和综合执法队统一指挥,对属地辖区在合同规定管控时段内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解决重点点位盯守人员和街道网格员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对仍然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逐级上报协调解决。

3、协助联合执法:如遇主要节日、重大活动、专项执法等,乙方应协助街道办事处完成组织的联合执法及秩序保障工作。

4、应急处置响应：乙方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小组成员 24 小时开机，遇临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启动期间，确保任何时间、任何情况第一时间响应，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服从甲方工作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将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的环境秩序要求乙方按约定负责管理；
- 2、监督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内对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的环境进行管理；
- 3、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就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 4、依照本合同规定，依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5、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协调乙方与综合执法队间的关系；
- 6、甲方发现乙方派出人员不能履职或不服从命令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7、如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使用基本管理费代为支付，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时扣除代为支付的工人工资部分。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公司环境秩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报甲方备案，如有调整应于调整后七日继续备案；
- 2、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委托对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进行管理；
- 3、乙方须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工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保险、住房公积金、防暑降温、劳保等），乙方负责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社会保险的缴纳，如若出现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负责提供服装和必要的工具，员工在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且保证干净、整齐，同时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和所用器械等用具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5、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并保证其工作期间安全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暂停支付当季度费用；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全权负责；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在滨河综合执法队带领下工作，做到服从命令、听指挥；

9、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整改；

11、乙方应全面到位，履行本合同义务。

12、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乙方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创优、达标、评审、检查和上级交给的一切临时性工作任务；

14、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调整需提前十日向甲方书面告知：

姓名：郭东旭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8801116829 身份证号码：

1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具有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强制权，不得对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调查，或采取强制力进行制止、扣押、查封等行
为。

16、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法律边界培训，建立日常监督机制，确保乙方人员行为不超越服务范围。

第五条 合同的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应协商续订事宜，以免造成工作的脱节和延误；

三、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如下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提出意见、建议拒不改正；

2、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且不及时进行改正；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管理工作中累计出现三次违法情形的，且经甲方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4、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对第三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却拒不承担的；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如经检查发现人员少于 25 人超过三次的；

6、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确定工作时，未能接受甲方有关领导指示开展工作，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2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

